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一。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所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而重組已於2012年12月21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除進行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屬下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我們已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911	1,540,829	1,487,1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3,135,670	4,388,375	7,678,876
衍生金融資產.....	16	—	—	13,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5,666	807,854	2,183,474
受限制現金.....	9	7,558	78,691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89,954	73,499	1,367,344
資產總值		3,339,759	6,889,248	12,832,85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	—	78
儲備.....	12	234,273	618,716	737,727
貨幣換算差額.....		378	72	5,372
保留盈利.....		13	75,921	195,421
		234,664	694,709	938,598
非控股權益.....	1(b)	—	—	19,500
權益總額		234,664	694,709	958,098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10,048	13,966	26,267
銀行借貸.....	14	2,622,832	6,087,162	11,436,394
長期借貸.....	15	—	—	155,172
衍生金融負債.....	16	—	6,438	7,488
來自關聯方借貸.....	29	234,000	—	—
應付所得稅.....		—	5,901	8,613
應付利息.....		2,709	21,856	34,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35,506	59,216	206,273
負債總額		3,105,095	6,194,539	11,874,754
總權益及負債		3,339,759	6,889,248	12,832,8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	695,977	785,587
預付款項.....	8	679	3,931
資產總值		696,656	789,518
權益			
股本.....	11	—	78
儲備.....	12	695,977	785,109
累計虧損.....		(1,268)	(12,166)
權益總額		694,709	773,021
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4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79	13,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8	2,134
負債總額		1,947	16,4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6,656	789,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8	223,075	363,727	477,966
經營租賃收入	18	–	83,840	145,359
其他收入	19	149	296	63,610
		<u>223,224</u>	<u>447,863</u>	<u>686,935</u>
開支				
利息開支	20	(124,291)	(249,903)	(329,906)
折舊		(132)	(31,098)	(54,147)
其他經營開支	21	(23,985)	(39,393)	(91,405)
		<u>(148,408)</u>	<u>(320,394)</u>	<u>(475,458)</u>
經營溢利		74,816	127,469	211,477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		3,496	847	(1,5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312	128,316	209,960
所得稅開支	23	(26,842)	(33,184)	(37,460)
年內溢利，全部歸屬				
於 貴公司擁有人		<u>51,470</u>	<u>95,132</u>	<u>172,5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	16	–	(6,438)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 現金流對沖	16	–	–	15,18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貨幣差額		484	(306)	5,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經扣除稅項		<u>484</u>	<u>(6,744)</u>	<u>34,0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全部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u>51,954</u>	<u>88,388</u>	<u>206,525</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26	<u>0.153</u>	<u>0.253</u>	<u>0.376</u>
－ 每股攤薄盈利	26	<u>0.153</u>	<u>0.253</u>	<u>0.376</u>
股息	27	<u>55,353</u>	<u>19,224</u>	<u>53,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	234,000	(106)	3,896	237,790	—	237,79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1,470	51,470	—	51,47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484	—	484	—	484
全面收益總額	—	—	484	51,470	51,954	—	51,954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2(i)）	—	273	—	—	273	—	273
股息（附註27）	—	—	—	(55,353)	(55,353)	—	(55,35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273	—	(55,353)	(55,080)	—	(55,080)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	234,273	378	13	234,664	—	234,664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234,273	378	13	234,664	—	234,66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95,132	95,132	—	95,132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6,438)	—	—	(6,438)	—	(6,438)
貨幣換算差額	—	—	(306)	—	(306)	—	(306)
全面收益總額	—	(6,438)	(306)	95,132	88,388	—	88,388
與擁有人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	389,720	—	—	389,720	—	389,7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2(i)）	—	1,161	—	—	1,161	—	1,161
股息（附註27）	—	—	—	(19,224)	(19,224)	—	(19,22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390,881	—	(19,224)	371,657	—	371,657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618,716	72	75,921	694,709	—	694,7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貨幣		總計		
			換算差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18,716	72	75,921	694,709	—	694,70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72,500	172,500	—	172,500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13,538	—	—	13,538	—	13,53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15,187	—	—	15,187	—	15,187
貨幣換算差額	—	—	5,300	—	5,300	—	5,300
全面收益總額	—	28,725	5,300	172,500	206,525	—	206,52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78	89,132	—	—	89,210	—	89,21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19,500	19,5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2(i))	—	1,154	—	—	1,154	—	1,154
股息(附註27)	—	—	—	(53,000)	(53,000)	—	(53,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8	90,286	—	(53,000)	37,364	19,500	56,86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78	737,727	5,372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51,470	95,132	172,500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31,098	54,147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4,096	245,570	328,022
— 來自關聯方借貸的利息開支		195	4,333	1,884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73	1,161	1,154
—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3,501)	837	(3,641)
—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	—	968
		172,665	378,131	555,034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476,430)	(1,252,705)	(3,290,50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987)	12,551	(12,3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270	(196,670)	153,878
— 應付所得稅		—	5,901	2,7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9	3,918	12,3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823)	(1,048,874)	(2,578,91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	(1,571,008)	(4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5	(1,669)	—	—
收購飛機所付按金		—	(714,738)	(1,363,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16)	(2,285,746)	(1,363,70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89,720	89,21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19,5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4,870	3,681,171	6,092,551
來自關聯方借貸所得款項		234,000	663,000	120,120
來自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	—	155,172
償還銀行借貸		(122,669)	(216,841)	(743,319)
償還來自關聯方借貸		—	(897,000)	(120,120)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123,746)	(226,229)	(315,331)
就來自關聯方借貸已付利息		—	(4,528)	(1,884)
出售一項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15,187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		(3,565)	(65,437)	(23,056)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		—	(5,696)	(664)
向股東派付股息	24、27	—	—	(53,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08,890	3,318,160	5,234,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2,451	(16,460)	1,291,7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6	89,954	7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17	5	2,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73,499	1,367,3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貴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之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屬貴集團旗下）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CALH」）全資擁有。CALH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有限公司（「易穎」）及榮凱有限公司（「榮凱」）分別擁有45.72%、44.13%、8.05%及2.1%權益。

貴集團進行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2年12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當時向CALH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2年12月21日，CALH向貴公司轉讓3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當時中飛租(BVI)股權的37.5%，代價為貴公司向CALH發行9股貴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iii) 於2013年4月29日，CALH向貴公司轉讓5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當時中飛租(BVI)股權的62.5%，代價為貴公司向CALH發行1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股份互換實際上是一項於2012年12月21日完成的交易。於2013年4月29日完成的股份互換純粹為行政程序。當貴公司取得控制權後，中飛租(BVI)自2012年12月21日起當作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以上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直接擁有：</i>									
中飛租(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91,488,5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
<i>間接擁有：</i>									
CALC 1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7年8月13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2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7年8月13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3-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08年4月14日	1歐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4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6月27日	25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CALC 5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0月13日	25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8-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1年5月20日	1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9月6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1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Jianqing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30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8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Man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25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納閩島 2013年4月29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5)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5)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5)	
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22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公司噴射機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4)·(5)	
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8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1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合夥經營	(5)	
China Corporate Jet Le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6日	1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	75%	75%	公司噴射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4)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154,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昭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9日	1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鳳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享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1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翹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龍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Airbusac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13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5)	
Airbusac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3月14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AC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8月14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Asse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8月22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Airbusz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25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Satu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5)	
CALC Dua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4月12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會計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景龍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景雲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2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唐隆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剛聖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聖曆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天佑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登封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興元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5)
中飛建炎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3)
中飛隆興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3)
中飛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18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3)
CALC Nem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8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PD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11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BF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17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E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3年10月15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2)
CALC Le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0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作日後業務用途	有限責任公司	(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出售於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附註25）。

附註：

- (1) 中飛租(BVI)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計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3) 由於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於2013年12月12日，中飛租(BVI)、China Corporate Jet Leasing Limited (「CCJLL」)、Ever Fly Holdings Limited (「Ever Fly」) 與King Dynasty Group Limited (「King Dynasty」) 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中飛租(BVI)、Ever Fly及King Dynasty分別就CCJLL的75%、20%及5%股權向CCJLL注資現金分別7.5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500,000美元。Ever Fly由王建廷先生（彼全資擁有榮凱）所擁有。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為CCJL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CCJLL的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CCJL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而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跟最初注資時並無改變。由於此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本報告披露CCJLL的財務資料概要。

(5) 主要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CALC 3-Aircraft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CALC 6-Aircraft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CALC 8-Aircraft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CALC 9-Aircraft Limited	不適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愛爾蘭
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華南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中企華南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ALC Jianqing Limited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Pannell Kerr Forster (PKF) Malaysia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不適用	不適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荷蘭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享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irbusac Limited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irbusz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ALC Satu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Pannell Kerr Forster (PKF) Malaysia
CALC Dua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Pannell Kerr Forster (PKF) Malaysia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千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景龍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景雲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唐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聖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天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登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飛興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而貴集團股東及管理層亦維持不變。貴集團的營運乃透過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而於重組完成後將繼續透過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重組只涉及將貴公司加入貴集團架構之內，成為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並不當作業務合併，但以資本重組入賬。因此，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並按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現有賬面值呈列。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2011年1月1日起，或(如較遲發生)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就於有關期間購自(或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經已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納入財務資料(或從財務資料中移除)。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分別為308,800,000港元、139,035,000港元及1,421,421,000港元(附註3.1.3)。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收購飛機而有資本承擔102億港元(附註30(b))。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流動資金，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就租賃合約項下的飛機而言，根據貴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當貴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貴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飛機收購融資及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PDP分別為714,738,000港元及2,078,019,000港元(附註8)。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須支付的PDP將為1,540,689,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與4家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以取得23架飛機的PDP融資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貴集團與3家銀行簽訂3項額外PDP融資協議，以取得另外8架飛機的PDP融資承諾(附註31)。根據已簽訂的PDP融資協議，銀行將提供資金1,244,953,000港元，以撥付將於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須支付的部份PDP。PDP餘額295,736,000港元將以貴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額外PDP融資撥付，預期貴集團將於2014年7月獲取有關額外PDP融資。
-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PDP融資的餘額分別為551,028,000港元及1,820,074,000港元(附註14)。當飛機按時交付時(其中包括於2014年交付的11架飛機)，貴集團將以長期銀行借貸取代PDP融資。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就預期於2014年內交付的11架飛機，與中國4家航空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 貴集團已與一家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貴集團提供15億美元的綜合貸款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方可作實，而貸款協議只會於交付飛機不久前確實。
-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中飛租(BVI)須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資產淨值15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中飛租(BVI)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971百萬港元(相等於124百萬美元)。倘中飛租(BVI)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作出令賣方滿意的補救行動，則飛機購買協議的賣方有權延遲飛機的交付。賣方已向中飛租(BVI)確認，賣方不會行使延遲至2015年6月30日才交付飛機的權利。因此，貴公司董事相信，飛機將可按時間表交付，而貴集團應可按計劃就未來12個月內將予交付的飛機獲取長期借貸。

因此，貴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報告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基於以上考慮因素，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時，須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以下與貴集團相關的新會計準則、詮釋及對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於抵銷資產與負債的修訂，該等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釐清在資產負債表上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某些規定。該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投資實體」的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合併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特定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列賬，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採納，使投資實體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餘下規定的同時間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財務報告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乃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如屬金融負債，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份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計量，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份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於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處理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其中載列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有關開放式投資組合及總體對沖的會計處理除外），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當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立例階段後，將會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貴集團仍待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就終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引入範圍較窄的例外情況。特別是，在新法例及條例頒佈後，倘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特定條件而從某個交易對手更替至集中的交易對手，則會建議此乃例外情況。此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徵費」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準則，而其中一項準則是實體須因過往事件（稱為產生責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之規定。該詮釋澄清，導致須支付徵費的責任的產生責任事件，是在相關法例中所述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

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 貴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就議價收購而言，倘上述數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b) 有關資本重組的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納入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由 貴集團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以 貴集團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 貴集團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並無就 貴集團於合併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之差額確認有關商譽。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資本重組的日期。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假設合併實體於之前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時（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合併而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將過往獨立營運的業務合併營運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職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貴集團已釐定從貴集團獲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託計劃為一個結構性實體，但不受貴集團控制，因此不予合併入賬。該信託計劃稱為一項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飛機、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	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汽車	4年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有關期間，除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 貴集團已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附註2.10）外， 貴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任何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動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項目除外：(i) 貴集團有意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分類為持作買賣）及 貴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ii) 貴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iii) 貴集團未必可收回絕大部份最初投資額者（因信貸轉差而未能收回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資產開始運作時付出的現金（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並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利息收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於2012年及2013年，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 貴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可以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但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 貴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以上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損失事件（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或拖欠、有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賬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使用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將會與相關減值撥備撇銷。當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已釐定虧損金額後，便會撇銷該應收款項。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聯，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當開始進行交易時，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貴集團亦於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對於在對沖交易中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現金流的變動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各種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附註16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收入或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所有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遞減（扣除稅項）。

2.13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撥充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的資金，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設備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設備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2.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貴集團之前參與一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貴集團獲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提供服務的代價。貴公司其後自2014年6月23日起就附註1(b)所述的重組接手上述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留任的規定）。

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是指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貴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2.1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的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對於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租賃

(a)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貴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時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貴集團將(a)最低租賃付款不獲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付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取消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7及2.9。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付款（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進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b)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 貴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將賬面值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

(d)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20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貼。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攤銷費用，以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呈報。

倘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分部資料

貴集團向中國內地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 貴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 貴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以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 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三項、五項及十項飛機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固有實際利率於整個租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就兩架及五架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 貴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進行換算。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貴集團透過計量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約2,935,000港元、8,912,000港元及22,353,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 貴集團的儲備亦應分別增加／減少約零港元、22,084,000港元及29,5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 貴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度化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貴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貴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貴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管理層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貴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貴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17(i)）。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貴集團亦因與一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利率掉期以貴集團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附註9及16）。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貴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貴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貴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c) 減值準備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貴集團政策要求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貴集團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貴集團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準備。

(d)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所有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大陸的國有航空公司。有關承租人集中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貴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貴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貴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貴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收回或結付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4,161	164,957	262,5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66	83,532	19,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73,499	1,367,344
	<u>299,781</u>	<u>321,988</u>	<u>1,649,0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506	59,216	206,273
應付所得稅	—	5,901	8,613
應付利息	2,709	21,856	34,547
銀行借貸	136,366	374,050	2,820,997
來自關聯方借貸	234,000	—	—
長期借貸－即期部份	—	—	78
	<u>608,581</u>	<u>461,023</u>	<u>3,070,508</u>
流動負債淨額	<u>(308,800)</u>	<u>(139,035)</u>	<u>(1,421,421)</u>

未有載於上表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預期於結算日12個月後收回或結付。

下表列示就本分析而言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及經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貴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	797,122	797,732	2,351,582	6,440,770	10,387,206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5,268	—	—	—	15,268
受限制現金	—	—	—	102,411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44	—	—	—	1,367,344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ii)）	145,436	145,436	436,307	783,552	1,510,731
衍生金融工具	(2,628)	(4,472)	1,705	23,216	17,821
	<u>2,322,542</u>	<u>938,696</u>	<u>2,789,594</u>	<u>7,349,949</u>	<u>13,400,7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3,612,906	1,439,336	2,521,274	7,727,986	15,301,502
長期借貸	9,074	9,319	24,588	113,450	15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i))	159,311	–	–	–	159,311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iv))	5,592	2,363	–	–	7,955
衍生金融工具	4,105	13,386	(10,970)	270	6,791
	<u>3,790,988</u>	<u>1,464,404</u>	<u>2,534,892</u>	<u>7,841,706</u>	<u>15,631,990</u>
淨額	<u>(1,468,446)</u>	<u>(525,708)</u>	<u>254,702</u>	<u>(491,757)</u>	<u>(2,231,209)</u>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i))	482,095	482,095	1,422,635	3,550,277	5,937,102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82,853	–	–	–	82,853
受限制現金	–	–	–	78,691	78,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99	–	–	–	73,499
表外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ii))	145,436	145,436	436,307	928,987	1,656,166
	<u>783,883</u>	<u>627,531</u>	<u>1,858,942</u>	<u>4,557,955</u>	<u>7,828,311</u>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692,667	1,007,067	1,774,181	5,325,507	8,799,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i))	48,697	–	–	–	48,697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iv))	5,808	5,457	2,361	–	13,626
衍生金融工具	–	7,518	17,692	(21,531)	3,679
	<u>747,172</u>	<u>1,020,042</u>	<u>1,794,234</u>	<u>5,303,976</u>	<u>8,865,424</u>
淨額	<u>36,711</u>	<u>(392,511)</u>	<u>64,708</u>	<u>(746,021)</u>	<u>(1,037,113)</u>
於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i))	334,957	334,038	1,003,411	2,619,374	4,291,78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596	–	–	–	3,596
受限制現金	–	–	–	7,558	7,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4	–	–	–	89,954
	<u>428,507</u>	<u>334,038</u>	<u>1,003,411</u>	<u>2,626,932</u>	<u>4,392,888</u>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268,809	264,508	822,055	2,371,617	3,726,989
來自關聯方借貸	235,690	–	–	–	235,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i))	231,716	–	–	–	231,716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iv))	2,481	241	–	–	2,722
	<u>738,696</u>	<u>264,749</u>	<u>822,055</u>	<u>2,371,617</u>	<u>4,197,117</u>
淨額	<u>(310,189)</u>	<u>69,289</u>	<u>181,356</u>	<u>255,315</u>	<u>195,771</u>

-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 (ii) 表外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 (ii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應付董事花紅及袍金。
- (iv)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為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貴集團為收購飛機安排PDP融資。當未能獲取長期銀行借貸時，貴集團可利用短期借貸以應付其PDP融資需要。有關短期借貸將於飛機如期交付時由長期銀行借貸取代。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作出PDP為數714,738,000港元及2,078,019,000港元。PDP屬預付款性質，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不包括在上述餘下合約期限的分析內。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分別為551,028,000港元及1,820,074,000港元。上述分析包括PDP融資的餘下合約期限。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註2.1。

3.1.4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誠如附註19所詳述，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簽訂信託計劃的合約，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5月27日(即飛機租賃協議租期結束之日)到期應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貼現總額為121,133,226美元(相等於944,839,000港元)。於轉讓日期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賬面值為615,010,000港元，而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40,304,581元(相等於687,21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0日由信託計劃以現金悉數結付，使貴集團錄得收益(附註19(i))。

信託計劃亦委任中飛寶曆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信託計劃收取租金、跟進租賃項目的評估、收取租賃租金的查詢及匯報，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按當時的現貨匯率將代信託計劃收取的若干未來租賃租金，以及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收取的未來租賃租金，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租賃服務期內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544,000港元)，已於2013年12月31日由信託計劃以現金悉數支付予中飛寶曆，並計入於201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連同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遞延收入相應負債。遞延收入將於租賃服務期內由中飛寶曆確認為服務費收入，並將計入貴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收入項下。

貴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1年、2012年或2013年初期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

信託計劃並非由貴集團成立，而貴集團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信託計劃乃貴集團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貴集團的資金及貴集團的最高風險如下：

- 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對沖其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中飛寶曆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360,000港元)(附註9)。由於合約乃由信託計劃與銀行簽訂，故貴集團毋須承擔此項貨幣掉期安排的任何信貸風險。
- 由於上述貨幣掉期安排只涵蓋至2023年11月27日止期間，中飛寶曆將按預定匯率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成本由其承擔或利益歸其所有。此項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296美元(相等於122,338,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為968,000港元(附註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向信託計劃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貴集團目前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金風險，有關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各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負債	3,105,095	6,194,539	11,874,754
總資產	3,339,759	6,889,248	12,832,852
負債比率	93.0%	89.9%	92.5%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 貴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 貴公司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輸入值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6,438	—	6,438
負債總額	—	6,438	—	6,438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13,620	—	13,620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6,520	—	6,520
貨幣掉期	—	968	—	968
負債總額	—	7,488	—	7,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及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35,670	3,258,153	4,388,375	4,972,529	7,678,876	8,135,697
銀行借貸.....	2,622,832	2,797,973	6,087,162	6,396,426	11,436,394	11,669,027
長期借貸.....	-	-	-	-	155,172	155,172
	<u> </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內。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其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每個報告期末時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7。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貴公司董事認為，先前已確認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並無減少。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10架、14架及23架融資租賃飛機的剩餘價值分別約為1,175,870,000港元、1,675,253,000港元及2,880,398,000港元。來自管理層估計的預計剩餘價值下跌5%，會導致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減少約2,614,000港元、4,633,000港元及9,521,000港元。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按照對會否應繳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累計盈利分別約8,218,000港元、43,292,000港元及117,219,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c)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的確認

按附註2.16所述，貴公司已向貴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授出購股權。貴集團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來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根據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期波幅及每年員工留存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2(i)）。

(d)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定期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就特別情況下的減值事件評估減值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毋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準備。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貴集團從獨立估值公司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

(f)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用作對沖的場外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貴集團已利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分析其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4.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釐定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

貴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該信託計劃預定條件為其初步設計一部份。相關活動在附註3.1.4中概述。

由於貴集團(i)無權指揮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及(ii)對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貴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貴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此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b) 租賃分類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貴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飛機租賃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貴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7）。釐定貴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租賃				總計
	飛機	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	—	—	174	174
累計折舊.....	—	—	—	(82)	(82)
賬面淨值.....	—	—	—	92	9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92	92
添置.....	—	—	692	255	947
折舊.....	—	—	(57)	(75)	(132)
貨幣換算差額.....	—	—	—	4	4
年末賬面淨值.....	—	—	635	276	911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	—	692	433	1,125
累計折舊.....	—	—	(57)	(157)	(214)
賬面淨值.....	—	—	635	276	91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635	276	911
添置.....	1,569,537	948	—	523	1,571,008
折舊.....	(30,626)	(147)	(174)	(151)	(31,098)
貨幣換算差額.....	—	—	—	8	8
年末賬面淨值.....	1,538,911	801	461	656	1,540,82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569,537	948	692	964	1,572,141
累計折舊.....	(30,626)	(147)	(231)	(308)	(31,312)
賬面淨值.....	1,538,911	801	461	656	1,540,8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38,911	801	461	656	1,540,829
添置.....	—	61	—	364	425
折舊.....	(53,365)	(332)	(173)	(277)	(54,1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	20
期末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1,487,12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569,537	1,009	692	1,348	1,572,586
累計折舊.....	(83,991)	(479)	(404)	(585)	(85,459)
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1,487,127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租賃的租賃租金分別零港元、83,840,000港元及145,359,000港元，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入賬，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95,977	785,587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就財務報表而言，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於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成本695,977,000港元指中飛租(BVI)總權益，中飛租(BVI)為 貴集團透過重組（詳見附註1(b)及12)收購的前控股公司。
- (ii) 於2013年4月及7月， 貴公司向中飛租(BVI)分別注資78,000,000港元及11,610,000港元。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948,580	5,308,843	8,586,841
獲保證剩餘價值	343,200	628,259	1,800,365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1,175,870	1,675,253	2,880,398
租賃的投資總額	5,467,650	7,612,355	13,267,60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331,980)	(3,223,980)	(5,588,728)
租賃的投資淨額	3,135,670	4,388,375	7,678,876
減：累計撥備（附註(i)）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3,135,670	4,388,375	7,678,876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結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在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按期付款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或拖欠。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5,467,650	7,612,355	13,267,604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1,175,870)	(1,675,253)	(2,880,398)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4,291,780	5,937,102	10,387,206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 未賺取融資收入	(1,598,989)	(2,200,100)	(3,894,212)
最低融資應收款項的現值	2,692,791	3,737,002	6,492,9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 1年內	334,957	482,095	797,122
— 1年後及5年內	1,337,449	1,904,730	3,149,314
— 5年後	3,795,244	5,225,530	9,321,168
	<u>5,467,650</u>	<u>7,612,355</u>	<u>13,267,604</u>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年內	137,783	214,501	350,180
— 1年後及5年內	631,927	915,490	1,433,253
— 5年後	1,923,081	2,607,011	4,709,561
	<u>2,692,791</u>	<u>3,737,002</u>	<u>6,492,994</u>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為單位。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所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A	1,719,963	55%	1,670,013	38%	2,301,170	30%
航空公司—B	1,078,318	34%	1,356,362	31%	1,648,771	21%
航空公司—C	337,389	11%	1,362,000	31%	1,692,276	22%
航空公司—D	—	—	—	—	970,851	13%
航空公司—E	—	—	—	—	733,706	10%
航空公司—F	—	—	—	—	332,102	4%
	<u>3,135,670</u>	<u>100%</u>	<u>4,388,375</u>	<u>100%</u>	<u>7,678,876</u>	<u>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DP (附註(i))	–	714,738	2,078,019
資本化的利息	–	4,903	46,448
已付按金	–	–	7,914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	–	4,681	39,808
有關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	–	679	3,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9(i))	–	81,044	–
CALH代表 貴集團就購買飛機			
存放的按金 (附註29(f))	102,070	–	–
其他	3,596	1,809	7,354
	<u>105,666</u>	<u>807,854</u>	<u>2,183,474</u>

- (i) 於2012年，貴集團就購買36架飛機（供日後租賃項目之用）與Airbus S.A.S.訂立一項飛機購買協議。有關預付款項已根據該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36架飛機中，一架已於2013年交付，另外11架於2014年到期交付。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04,410	805,367	2,174,435
人民幣	569	361	4,280
港元	557	488	592
其他貨幣	130	1,638	4,167
	<u>105,666</u>	<u>807,854</u>	<u>2,183,474</u>

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	<u>679</u>	<u>3,931</u>

貴公司的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受限制現金－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4).....	7,558	46,555	70,579
就銀行發出的保證書抵押.....	—	20,439	19,362
就購買飛機抵押(附註14).....	—	6,001	6,110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6).....	—	5,696	—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附註(3.1.4)).....	—	—	6,360
	<u>7,558</u>	<u>78,691</u>	<u>102,411</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560	47,958	46,438
人民幣.....	5,998	30,733	55,973
	<u>7,558</u>	<u>78,691</u>	<u>102,411</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52%、0.54%及0.49%。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9,954</u>	<u>73,499</u>	<u>1,367,34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9,497	49,481	452,317
人民幣.....	20,045	23,756	909,222
港元.....	412	212	5,400
其他貨幣.....	—	50	405
	<u>89,954</u>	<u>73,499</u>	<u>1,367,34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59%、0.56%及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公司的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的股本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法定				
年初.....	–	50,000	–	390,000
貴公司註冊成立.....	50,000	–	390,000	–
年末.....	<u>50,000</u>	<u>50,000</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				
年初.....	–	10	–	78
發行普通股(附註(i)).....	10	9,990	78	77,922
年末.....	<u>10</u>	<u>10,000</u>	<u>78</u>	<u>78,000</u>

(i) 於2012年12月21日，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向CALH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並向CALH發行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3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中飛租(BVI)當時的37.5%股權。

於2013年4月29日，貴公司向CALH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50,000,000股中飛租(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中飛租(BVI)當時的62.5%股權。

於2013年7月23日，貴公司按認購價89,610,300港元向CALH發行9,98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後確認股本約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9,132,000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現金流對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	234,000	-	-	234,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i)）	-	-	273	-	273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	234,000	273	-	234,273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234,000	273	-	234,273
中飛租(BVI)發行普通股	-	389,720	-	-	389,7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i)）	-	-	1,161	-	1,161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	-	-	-	-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	-	(6,438)	(6,438)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623,720	1,434	(6,438)	618,716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23,720	1,434	(6,438)	618,716
發行普通股（附註11(i)）	89,132	-	-	-	89,1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i)）	-	-	1,154	-	1,154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	-	-	-	-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	-	13,538	13,538
－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	-	-	-	-
－ 現金流對沖（附註16）	-	-	-	15,187	15,187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89,132	623,720	2,588	22,287	737,727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儲備指透過重組（附註1(b)）所收購業務的前控股公司中飛租(BVI)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2011年8月4日，CALH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其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等參與者對貴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由於附註1(b)所述的重組，以及根據貴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由貴公司接手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CALH根據此計劃共授出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分別向其董事及僱員、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貴集團顧問授出26,700,000股股份、1,300,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上述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配至A部份，而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分配至B部份。

就A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貴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仍為貴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貴公司的[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9,900,000股股份、9,900,000股股份及10,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就B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貴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且仍為貴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首個公佈日期將可行使可認購最多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價乃根據每股0.121美元的基礎價格計算，並以每年所需時間值成本10%作調整。所有購股權將於貴公司IPO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後三年失效或屆滿。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貴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僱員及董事.....	160	678	681
顧問.....	93	397	387
富泰資產.....	8	34	34
光大航空金融.....	12	52	52
	<u>273</u>	<u>1,161</u>	<u>1,154</u>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於有關期間授出的一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071美元。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亦須要對多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現貨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系數。所用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的現貨價.....	0.12美元
無風險利率.....	0.943%
股息收益率.....	17.5%
預期波幅.....	45%
次優行使系數.....	<u>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中國光大 航空金融				
	僱員及董事	顧問	控股	富泰資產	總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授出	26,700,000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	45,0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u>26,700,000</u>	<u>15,000,000</u>	<u>2,000,000</u>	<u>1,300,000</u>	<u>45,000,000</u>
於2012年1月1日	26,700,000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	45,000,000
失效	(144,000)	-	-	-	(144,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26,556,000</u>	<u>15,000,000</u>	<u>2,000,000</u>	<u>1,300,000</u>	<u>44,856,000</u>
於2013年1月1日	26,556,000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	44,856,000
失效	(326,000)	(2,500,000)	-	-	(2,82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26,230,000</u>	<u>12,500,000</u>	<u>2,000,000</u>	<u>1,300,000</u>	<u>42,030,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所授予僱員及董事可認購2,9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2012年：144,000股股份）。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	-
股份掉期（附註(i)）	-	695,977	695,977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695,977	695,977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95,977	695,977
發行普通股（附註11(i)）	89,132	-	89,132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89,132</u>	<u>695,977</u>	<u>785,109</u>

(i) 誠如附註1(b)及11所述，貴公司分別於2012年12月21日及2013年4月29日發行9股及1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收購中飛租(BVI)全部股權。中飛租(BVI)自2012年12月21日起被視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中飛租(BVI)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及9股貴公司普通股的面值兩者的差額695,977,000港元已於2012年12月21日在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繳入盈餘。於2013年4月29日，貴公司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乃入賬列示為貴公司已悉數繳付之繳入盈餘。

13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2,710)	-	-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32,758	13,966	26,267
	<u>10,048</u>	<u>13,966</u>	<u>26,2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1月1日.....	11,635
計入損益.....	11,075
於2011年12月31日.....	<u>22,710</u>
於2012年1月1日.....	22,710
從損益扣除.....	(22,710)
於2012年12月31日.....	<u>—</u>
於2013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	—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月1日.....	16,024
從損益扣除.....	16,734
於2011年12月31日.....	<u>32,758</u>
於2012年1月1日.....	32,758
計入損益.....	(18,792)
於2012年12月31日.....	<u>13,966</u>
於2013年1月1日.....	13,966
從損益扣除.....	12,301
於2013年12月31日.....	<u>26,267</u>

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 貴集團會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0,519,000港元、40,228,000港元及90,295,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3,127,000港元、6,080,000港元及12,823,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年份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2,774	2,774	—
2014年.....	—	—	—
2015年.....	1,650	1,650	1,650
2016年.....	3,340	3,340	3,340
2017年.....	—	4,291	4,291
2018年.....	—	—	12,306
無屆滿日期.....	12,755	28,173	68,708
	<u>20,519</u>	<u>40,228</u>	<u>90,295</u>

14 銀行借貸 — 貴集團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i)).....	2,622,832	5,536,134	9,195,670
PDP融資 (附註(ii)).....	—	551,028	1,820,074
營運資金借貸 (附註(iii)).....	—	—	420,650
	<u>2,622,832</u>	<u>6,087,162</u>	<u>11,436,394</u>

(i) 飛機收購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根據固定或浮動美元LIBOR利率計息。除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 貴集團屬下若干公司及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以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7,558,000港元、46,555,000港元及70,579,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i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收購飛機而支付按金／交付前付款的銀行借貸分別為551,028,000港元及1,820,074,000港元，乃由 貴集團屬下公司有關收購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CALC Asset Limited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的股份以及金額分別為6,001,000港元及6,110,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PDP融資的借貸包括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從國家開發銀行（「開發銀行」）根據一項信貸協議（「開發銀行信貸協議」）分別提取的136,236,000港元及740,435,000港元的借貸。 貴集團已於2012年從光大財務取得備用貸款融資40,000,000美元，純粹用作向開發銀行償還開發銀行信貸協議下的結欠債務（附註29(h)）。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自一家銀行借入總額44,000,000美元（相等於343,200,000港元），乃由中飛租(BVI)的擔保作抵押。 貴集團亦從另一家銀行借入短期營運資金融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乃由中飛租(BVI)及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的擔保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36,366	374,050	2,820,997
1至2年	144,978	741,650	1,406,198
2至5年	490,254	998,322	1,505,101
5年以上	1,851,234	3,973,140	5,704,098
	<u>2,622,832</u>	<u>6,087,162</u>	<u>11,436,394</u>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及合約重訂價格日期的風險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	1,257,108	2,082,263	3,426,992
浮動利率			
— 6個月或以內	1,365,724	4,004,899	8,009,402
	<u>2,622,832</u>	<u>6,087,162</u>	<u>11,436,39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99%、5.15%及4.45%。借貸賬面值以美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貸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	—	155,172

借貸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155,172,000港元）乃由信託計劃提供予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固定年利率6.43%，自2013年12月30日起為期12年，並以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飛寶曆所持的一架飛機作為抵押品。信託計劃亦為與中飛寶曆訂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的交易對手（附註3.1.4及19）。

16 衍生金融工具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掉期 — 現金流對沖（附註(i)）	—	—	13,620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 — 現金流對沖（附註(i)）	—	6,438	6,520
— 貨幣掉期（附註3.1.4）	—	—	968
	<u>—</u>	<u>6,438</u>	<u>7,488</u>

- (i) 於2012年，我們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將分別於2024年3月21日及2026年9月21日到期。該等合約將分別從浮動利率LIBOR轉換為固定利率2.147%及2.247%。於2013年，我們訂立四份新利率掉期合約，將分別於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及2019年9月19日到期。該等合約將分別從浮動利率LIBOR轉換為固定利率1.55%、1.75%、1.95%及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利率掉期合約當作現金流對沖入賬，而該對沖實際上於2012年及2013年幾乎完全有效。

於2013年12月，貴集團終止於2012年訂立的其中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變現收益1,947,000美元（相等於15,187,000港元）。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並一直於儲備內，直至2014年至2026年償還對沖銀行借貸，屆時於儲備的相關變現收益將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2年12月31日：兩份；2013年12月31日：五份）的名義本金額為75,912,000美元（相等於592,114,000港元）及187,276,000美元（相等於1,460,753,000港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分別由已抵押存款5,696,000港元及零港元作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用作結付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6,438)	13,538
於損益確認	—	—	(968)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取按金（附註(i)）	26,269	30,490	90,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j)）	198,207	—	845
應付的顧問及專業費用	5,552	12,219	43,940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	—	5,209	40,552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	5,310	5,300
應付花紅	3,790	—	—
應付董事袍金	—	—	1,110
將支付的已收租金（附註(ii)）	—	—	14,401
其他	1,688	5,988	9,799
	<u>235,506</u>	<u>59,216</u>	<u>206,273</u>

(i) 就租賃項目從航空公司收取的按金。

(ii) 指中飛寶曆已收租賃付款，誠如附註3.1.4所述應根據合約轉讓予信託計劃。

除「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外，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u>68</u>	<u>2,134</u>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租金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中國大陸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三家、四家及六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的租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A	144,699	65%	141,206	32%	153,511	25%
航空公司－B	67,156	30%	117,832	26%	124,403	20%
航空公司－C	11,220	5%	104,689	23%	127,654	20%
航空公司－D	—	—	83,840	19%	192,333	31%
航空公司－E	—	—	—	—	23,165	4%
航空公司－F	—	—	—	—	2,259	—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u>223,075</u>	<u>100%</u>	<u>447,567</u>	<u>100%</u>	<u>623,325</u>	<u>100%</u>

1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附註(i)）	—	—	57,075
政府津貼（附註(ii)）	—	—	5,507
其他	149	296	1,028
	<u>149</u>	<u>296</u>	<u>63,610</u>

(i) 誠如附註3.1.4所述，於2013年12月30日，中飛寶曆與信託計劃簽訂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現金代價人民幣540,304,581元（相等於687,213,000港元）。由於貴集團已將與租賃收入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貴集團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故信託計劃為未合併結構性實體（附註4.2(a)）。貴集團確認收益57,075,000港元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615,010,000港元進行比較，再減去應計的交易成本及營業稅及附加費14,010,000港元後釐定。

(ii) 政府津貼指從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的撥款及津貼。

20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4,096	250,473	374,399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195	4,333	1,884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	(4,903)	(46,377)
	<u>124,291</u>	<u>249,903</u>	<u>329,9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開支(附註22)	8,856	7,392	18,574
上市費用	—	1,200	9,783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	5,316	21,376
專業服務費用	5,179	6,219	9,132
核數師酬金	950	1,796	2,891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1,316	3,380	7,149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3,077	6,682	7,071
差旅及培訓開支	2,377	4,543	5,948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6)	—	—	968
其他	2,230	2,865	8,513
	<u>23,985</u>	<u>39,393</u>	<u>91,405</u>

2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07	5,876	16,393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附註12(i))	253	1,075	1,068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96	441	1,113
	<u>8,856</u>	<u>7,392</u>	<u>18,574</u>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	21,183	29,266	25,159
遞延所得稅	5,659	3,918	12,301
	<u>26,842</u>	<u>33,184</u>	<u>37,460</u>

中國大陸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以25%計算。租賃收入須按5%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17%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

於有關期間，中國大陸的承租人應向 貴集團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5%的營業稅及10%或6%(稅收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5%及7%繳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其他

貴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11年須按稅率12.5%繳付所得稅，而根據S110稅務制度須於2012年及2013年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稅率3%繳付所得稅，或如選擇年度繳稅則繳付馬來西亞令吉20,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即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前的稅率）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312	128,316	209,960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578	32,079	52,490
以下項目的影響：			
— 適用於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4,975	5,617	(6,541)
— 毋須課稅收入	—	(7,755)	(15,536)
— 不可扣稅開支	393	290	304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896	2,953	6,743
稅項開支	<u>26,842</u>	<u>33,184</u>	<u>37,460</u>

24 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若干主要非現金交易：

- 透過抵銷應收潘浩文先生（「潘先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結算貴集團向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一家淨負債的附屬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於重組（附註25）前受潘先生共同控制）的應付款項3,122,000港元。
- 透過抵銷應收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ALH的其他應收款項，結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55,353,000港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9,224,000港元。

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向富泰資產的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一家淨負債的附屬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122,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潘先生另一筆款項（附註24）結算。

	千港元
應付總代價	3,122
出售的負債淨額	(3,122)
出售產生的盈虧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出售對於 貴集團現金流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08)
出售的負債淨額.....	<u>(3,122)</u>
已收或已付的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9)</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669)</u></u>

2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在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 (i) 於重組（附註1(b)）時向CALH發行的20股 貴公司普通股被視為14.88股普通股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及5.12股普通股於2012年內已發行，以反映中飛租(BVI)進行股份發行的影響（附註12）。 貴公司於2012年發行的普通股數目（5.12股）乃根據於2012年發行股份前的中飛租(BVI)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平值，以及因該等股份發行所收取的代價總額而釐定；
- (ii) 於2013年7月23日向CALH發行的9,980股 貴公司普通股（附註11）當中，388股普通股當作於2013年7月23日按公平值發行，而9,592股普通股乃視作猶如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的紅利股份；及
- (iii) 附註31(b)(ii)所示於2014年6月23日發行的額外468,941,929股 貴公司普通股，經已追溯調整至上文(i)及(ii)所述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自所示有關日期起經已發行比例較高數目的股份。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的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因此並無計及附註31(d)所述的29,071股股份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1,470	95,132	172,5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35,531,584</u>	<u>376,371,042</u>	<u>458,879,80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153</u>	<u>0.253</u>	<u>0.376</u>

(b) 攤薄

由於 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不會有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附註12(i)）獲行使，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本報告日期，未有發生有關或然事件。

27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6月15日及2011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中飛租(BVI)向其當時股東CALH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批及第二批中期股息合共31,939,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中飛租(BVI)向其當時股東CALH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3,41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中飛租(BVI)向其當時股東CALH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9,224,000港元。

上述股息透過沖銷應收CALH其他款項（附註24）結算。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53,000,000港元，並於2013年以現金向其股東派付。

2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先生	—	126	3,416	6	3,548
劉晚亭女士	—	635	459	6	1,100
	—	761	3,875	12	4,64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先生	—	252	—	12	264
劉晚亭女士	—	650	917	14	1,581
	—	902	917	26	1,8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非執行董事</i>					
陳爽先生(i)	117	—	—	—	117
<i>執行董事</i>					
潘先生	300	252	—	13	565
劉晚亭女士	117	912	1,665	14	2,708
<i>非執行董事</i>					
鄧子俊先生(i)	117	—	—	—	117
陳瑛女士(iii)	92	—	—	—	9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仁鶴先生(ii)	92	—	—	—	92
吳明華先生(ii)	92	—	—	—	92
張重慶先生(ii)	92	—	—	—	92
孫泉先生(ii)	92	—	—	—	92
	1,111	1,164	1,665	27	3,967

(i) 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

(ii) 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

(iii) 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3月7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亦從富泰資產、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收取酬金，其中部份是就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由於董事認為在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與向富泰資產、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提供服務之間分配酬金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而彼等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向其餘個別人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2012年：四名，2013年：四名）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36	3,362	4,162
酌情花紅	148	160	1,6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	28	28
包括退休金在內的其他福利	6	28	32
	<u>1,292</u>	<u>3,578</u>	<u>5,87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u>—</u>	<u>—</u>	<u>2</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9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由CALH擁有100%權益，而CALH則分別由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擁有45.72%、44.13%、8.05%及2.1%權益。富泰資產由潘先生擁有。光大航空金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附註12(i)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a) 富泰資產提供的其他服務 – 已終止

為達致成本效益，於2011年6月30日前， 貴集團部份租務、管理及員工由富泰資產委派及支援，而 貴集團毋須支付費用。自2011年7月1日開始，該等成本已由 貴集團承擔。富泰資產承擔的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42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359
	<u>9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收取的管理費及顧問費 – 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顧問費：			
– China Everbright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s Company Limited (「CEGIA」)	–	–	1,170
–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FPFS」)	789	929	480
– Beijing Fujing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Beijing Fujing」)	858	2,405	856
	<u>1,647</u>	<u>3,334</u>	<u>2,506</u>

CEGIA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FPFS及Beijing Fujing均為富泰資產的附屬公司。

(c)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已終止

按附註25所述，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向富泰資產的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d) 從FPFS購買汽車 – 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PFS	<u>692</u>	<u>–</u>	<u>–</u>

(e) 營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開支 – 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	<u>–</u>	<u>36</u>	<u>577</u>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f) CALH代表 貴集團存放的按金 – 已終止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ALH	<u>102,070</u>	<u>–</u>	<u>–</u>

該等按金由CALH代表 貴集團就收購飛機而存放。其後於交付飛機或取消購買訂單後，該等按金已由交易對手退回予CALH。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從關聯方借貸－已終止

(i) 向光大財務借貸－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34,000	–
於年內借貸所得款項	234,000	663,000	73,320
於年內償還借貸	–	(897,000)	(73,320)
於12月31日	234,000	–	–

該等借貸乃從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光大財務獲取。該等借貸由潘先生作擔保，於2011年至2012年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而於2013年則按10%至12%的利率計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財務收取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95,000港元、4,333,000港元及1,156,000港元。

(ii) 向富泰資產借貸－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於年內借貸所得款項	–	–	46,800
於年內償還借貸	–	–	(46,800)
於12月31日	–	–	–

向富泰資產的借貸6,000,000美元由潘先生作擔保，於2013年按10%至12%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泰資產收取的利息開支為728,000港元。

(h) 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提供的備用信貸－已終止

於2012年11月28日，貴公司附屬公司CALC AC Limited與光大財務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光大財務於2012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間，向CALC AC Limited提供最多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純粹用作向開發銀行償還開發銀行信貸協議（附註14(ii)）下的結欠債項。光大財務收取前期費用600,000美元，並每年收取承擔金額0.25%的年度費用。此備用信貸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解除。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財務收取的信貸費用分別為4,754,000港元及1,180,000港元。

根據富泰資產與光大財務（作為貸款人）、華荃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中飛租(BVI)（作為擔保人）於2013年9月25日訂立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已同意提供備用循環貸款融資高達50百萬美元，當中最高25百萬港元由富泰資產提供，而最高25百萬美元由光大財務提供，由提取日期起計按年利率12%計息，自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計為期一年。作為該筆融資的抵押，中飛租(BVI)各自已向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提供公司擔保。須於循環貸款協議的接納日期支付安排費25,000美元，並於獲得貸款期間向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各自支付每季備用費62,500美元。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已於2014年4月25日終止。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ALH	–	79,619	–
光大財務	–	1,425	–
	–	81,044	–

以上應收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富泰資產	—	—	317
CALH	198,207	—	—
光大財務	—	—	512
Beijing Fujing	—	—	16
	<u>198,207</u>	<u>—</u>	<u>845</u>

以上應付關聯方的金額已於上市前獲償付。

以上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k)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57	4,980	10,205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	185	812	673
	<u>5,042</u>	<u>5,792</u>	<u>10,878</u>

30 或然負債及承擔 — 貴集團

(a)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飛機	<u>5,845,749</u>	<u>16,359,250</u>	<u>10,162,469</u>

(c)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81	5,808	5,5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1	7,818	2,363
	<u>2,722</u>	<u>13,626</u>	<u>7,9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經營租賃安排 –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45,436	145,4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81,743	581,743
五年後	–	928,987	783,552
	–	1,656,166	1,510,731

31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貴集團獲4家銀行授予3項額外PDP融資及一項額外營運資金融資，金額合共125.7百萬美元（相等於980.5百萬港元），以作為PDP付款的融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 (b) 於2014年6月23日，貴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i) 貴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貴公司向CALH購回當時已發行的所有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貴公司並隨即註銷貴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貴公司透過將其儲備進賬額中46,894,192.90港元悉數撥充資本及動用，配發及發行468,941,92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資本化股份」）。
- (iii) CALH轉讓其所擁有的1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予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於轉讓後，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分別擁有214,381,959股、206,966,648股、37,771,413股及9,831,909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8,951,929股股份。
- (c) 於2014年5月19日，貴公司建議向CALH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前支付。
- (d)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待[編纂]後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907.1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29,071股股份的股本，以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